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說帖

長權盟聯盟團體(按筆畫順序)：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老盟)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行無礙)
台灣失智症協會(TADA)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自盟)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
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活泉之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原照盟)

成立緣由：

基於「使用者角度」，檢視長照服務法相關條文之落實與缺失，故由九個服務使用者團體於109年7月共組，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長照服務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內容，得此共識。

修法建議：

經本聯盟討論後，從使用者角度出發，看見其需求，進而提出修正條文之建議，主要修正的條文面向包括服務對象界定、長照人員認定、審議機制之周全、長照服務新增、原民偏鄉議題與資源、長者權益保障以及外國籍長照人員等面向共計提出十八條修正條文，詳如下頁說明。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施行以來,雖歷經三次修正,但因應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部分條文內容已無法滿足使用者之需求,長照服務之多元及普及也未能充實,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亦未周延等,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列服務需求者、修正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等相關事項,以保障長照需求者、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等之權益。(建議修正第一條)
2. 增列同儕工作者、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刪除個人看護者等相關事項,以周延長照服務人員之範疇。(建議修正第三條)
3. 增列審議機制,其人員組成、功能、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以周延長照服務發展、長照支出、文化特殊性與敏感度等。(建議修正第七條)
4. 增列失智症社區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相關事項,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九條)
5. 增列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十條)
6. 增列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十一條)
7. 增列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十二條)
8. 增列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保障家庭照顧者休息權,亦訂定政府發展政策目標。(建議修正第十三條)
9. 增列長照服務發展之調查內容,以回應快速變遷的家庭及社會環境,發展適切之長照服務,同時相關內容亦經審議,並將資訊公開透明。(建議修正第十四條)
10. 考量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增列長照人員之認證與在職訓練課程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等相關事項,以符合多元照顧之原則。(建議修正第十八條)
11. 為健全偏鄉及原鄉長照機構之建置,故增列設置規範、人員配置等相關事項,以利其發展。(建議修正第二十四條)
12. 增列長照需求者、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三方代表,以保障的權益,並兼顧健全及長久之長照體系。(建議修正第四十條)
13. 增列契約應明定相關服務內容、契約應經中央審議機制等,以落實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建議修正第四十二條)
14. 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隱私,不以安全為由,刪除長照機構設置監看設備。(建議修正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15. 增列任何形式之歧視內容,以及保障責任知悉者之通報與吹哨等相關事項,以周延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四十四條)
16. 增列長照服務調解機制及內涵等相關事項,以保障長照使用者之權益,同時亦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建議修正第四十五條)
17. 增列長照公評人制度及範疇,即以第三方角色協助監督長照服務,保障使用者之權益。(建議修正第四十六條)

18.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之修正，增列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聘僱及轉型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正第六十四條)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u>服務需求者</u>、<u>家庭照顧者</u>與<u>長期照顧服務人員</u>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在尚未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之前，無法被涵蓋納入現行條文「接受服務者」字義之內，惟其接近與取得長照服務的權益仍應受保障，且依本法長照服務之提供對象包含身心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故本法保障對象原文之「接受服務者」建議改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 2. 依立法原意，原文之「照顧者」包含「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故建議應與本法第三條用詞及定義一致，將「照顧者」增修為「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兼顧並保障家庭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尊嚴及權益。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p>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以下各類<u>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服務需兼顧照顧需求者、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三方的權益，才能建置健全及長久的長照體系。因此將同樣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依就業服務法許可入境工作的「外國籍長照服務人員」定義納入本法，與其他領有證照的「一般長照人員」區隔。 2. 長照服務多元發展，人力更是配套之一，故建議增列「同儕工作者」。如家庭照顧者同儕間，能夠提供資源資訊、情緒支持，甚至成為彼此的照顧替手，因其背景、經驗相同或類似，比專業人員更能給予協助。

<p>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p> <p>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p> <p>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p> <p>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p>	<p><u>（一）一般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不同級別證明者。</u></p> <p><u>（二）外國籍長照人員：指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機構、家庭、外展看護工作者等。</u></p> <p><u>（三）同儕工作者：基於自身經驗，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認證後，為身心失能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u></p> <p>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p> <p>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p> <p>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p>	<p>3. 刪除原條文將家庭看護移工界定為「個人看護者」而非長照人員的文字。</p>
<p>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p> <p>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u>，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長照服務項目內容之審議，包括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等。</u></p> <p><u>二、長照服務支出之審議。</u></p> <p><u>三、長照財源之審議。</u></p> <p><u>四、長照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u></p> <p><u>五、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人員薪資及勞動權益之保障。</u></p> <p><u>六、多元長照服務措施之審議，應考量城鄉、族群、身心障礙、性別及文化特殊性等。</u></p>	<p>1. 將現行長照諮詢委員會改為長照審議會，並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長照審議會各縣權責內涵，故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之體例，且建議參照健保法第五條規定，增列後三項之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利益揭露、會議資訊公開、公民意見參與等相關規範。</p> <p>2. 長照支出之審議內容應包括現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正式推動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兩大項目，相關長照服務支出應經審議機制。</p> <p>3. 為保障長照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故建議修正之。</p>

	<p><u>七、長照服務之監督考核，並擬定獎懲、管理機制、委託補助標準等事項之相關辦法。</u></p> <p><u>八、處理本法第四十六條之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並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u></p> <p><u>九、其他有關長照業務之監理事項。</u></p> <p><u>前項代表中，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之代表。</u></p> <p><u>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長照會於審議、協議本法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u></p> <p><u>長照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u></p>	<p>4. 本條文所示之審議機制及相關人員應具有文化特殊性及敏感度。</p> <p>5. 本條文之審議機制應包含長照服務監督考核及獎懲、管理、委託補助標準等事項，故建議修正。</p> <p>6. 現行長照諮詢委員會之服務使用者比例偏低，各類代表之多元性亦不足，因此建議未來長照審議會人員組成更加多元，考量不同文化特殊性、族群與偏鄉權益等，增列並區分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等代表，服務使用者之整體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強化長照審議會在保障各類服務使用者權益之代表性與多元性。</p> <p>7. 相關任務內容、人員組成及審議訂定事項等，應公開相關資訊，且審議內容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p>
<p>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p>	<p>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p>	<p>1.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具有特殊性與必要性，建議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確提出。</p> <p>2. 目前全國已建置 11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透過長照基金委託辦理。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及轉介、情緒支持、紓壓活動、支持團體、訓練課</p>

<p>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p> <p>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p> <p>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p>	<p>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u>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u>，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p> <p>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u>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u></p>	<p>程、志工關懷服務，引導長照服務使用及創新思維等，具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故建議於本法中明確提出。</p>
<p>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家事服務。</p> <p>四、餐飲及營養服務。</p> <p>五、輔具服務。</p> <p>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p> <p>七、心理支持服務。</p> <p>八、緊急救援服務。</p> <p>九、醫事照護服務。</p> <p>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家事服務。</p> <p>四、餐飲及營養服務。</p> <p>五、輔具服務。</p> <p>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p> <p>七、心理支持服務。</p> <p>八、緊急救援服務。</p> <p>九、醫事照護服務。</p> <p>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u>十一、同儕支持服務。</u></p> <p><u>十二、功能促進服務。</u></p> <p><u>十三、安寧善終服務。</u></p> <p><u>十四、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法內容之服務項目無法涵蓋失能/失智者所需，故為健全服務內容，建議新增「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及「安寧善終服務」。 2. 身心失能者於居家式服務中亦需要同儕支持服務，故建議新增「同儕支持服務」，於政策中被關注並正式發展與提供，滿足身心失能者的需求。 3. 國際趨勢發展，WHO 呼籲重視「功能能力」的觀點，積極發揮個案潛力，健康活躍地面對老化與失能(失智)；台灣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的長程目標，建立失智友善台灣，讓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能在友善且熟悉的社區，有尊嚴、自主、平等地發揮自己潛能至幸福終老。

		<p>4.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用詞消極，也無法包含目前實務中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及住宿服務中的相關服務，如自立支援、自立生活、健康促進、復能服務、延緩失智、認知促進等能夠促進失能/失智者心智與身體機能的服務，故建議新增「功能促進服務」，期許失能者保有的功能可以發揮到最大可能範圍。同時亦保留「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避免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與失智之服務，例如長時不動、缺乏人際互動等。</p> <p>5. 任何人皆有善終的權利，失能者有權利使用安寧善終服務，指照顧服務員等長照服務人員提供之安寧善終服務，非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醫療人員提供之安寧療護服務。</p>
<p>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五、輔具服務。 六、心理支持服務。 七、醫事照護服務。 八、交通接送服務。 九、社會參與服務。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五、輔具服務。 六、心理支持服務。 七、醫事照護服務。 八、交通接送服務。 九、社會參與服務。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u>十一、同儕支持服務。</u> <u>十二、功能促進服務。</u> <u>十三、安寧善終服務。</u>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1. 原法內容之服務項目無法涵蓋失能/失智者所需，故為健全服務內容，建議新增「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及「安寧善終服務」。</p> <p>2. 身心失能者於社區式服務中亦需要同儕支持服務，故建議新增「同儕支持服務」，於政策中被關注並正式發展與提供，滿足身心失能者的需求。</p> <p>3. 國際趨勢發展，WHO 呼籲重視「功能性能力」的觀點，積極發揮個案潛力，健康活躍地面對老化與失能(失智)；台灣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的長程目標，建立失智友善台灣，讓失</p>

		<p>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能在友善且熟悉的社區，有尊嚴、自主、平等地發揮自己潛能至幸福終老。</p> <p>4.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用詞消極，也無法包含目前實務中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及住宿服務中的相關服務，如自立支援、自立生活、健康促進、復能服務、延緩失智、認知促進等能夠促進失能/失智者心智與身體機能的服務，故建議新增「功能促進服務」，期許失能者保有的功能可以發揮到最大可能範圍。同時亦保留「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避免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與失智之服務，例如長時不動、缺乏人際互動等。</p> <p>5. 任何人皆有善終的權利，失能者有權利使用安寧善終服務，指照顧服務員等長照服務人員提供之安寧善終服務，非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醫療人員提供之安寧療護服務。</p>
<p>第 12 條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四、住宿服務。 五、醫事照護服務。 六、輔具服務。 七、心理支持服務。 八、緊急送醫服務。 九、家屬教育服務。 十、社會參與服務。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p>第 12 條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四、住宿服務。 五、醫事照護服務。 六、輔具服務。 七、心理支持服務。 八、緊急送醫服務。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社會參與服務。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十二、<u>功能促進服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法內容之服務項目無法涵蓋失能/失智者所需，故為健全服務內容，建議新增「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及「安寧善終服務」。 2. 使用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照顧者並非僅需要「家屬教育服務」，而是同儕支持服務。此外，身心失能者於機構式服務中亦需要同儕支持服務，故建議刪除「家屬教育服務」，新增

<p>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十三、安寧善終服務。 十四、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同儕支持服務」，於政策中被關注並正式發展與提供，滿足家庭照顧者、身心失能者之需求。</p> <p>3. 國際趨勢發展，WHO呼籲重視「功能能力」的觀點，積極發揮個案潛力，健康活躍地面對老化與失能(失智)；台灣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的長程目標，建立失智友善台灣，讓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能在友善且熟悉的社區，有尊嚴、自主、平等地發揮自己潛能至幸福終老。</p> <p>4.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用詞消極，也無法包含目前實務中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及住宿服務中的相關服務，如自立支援、自立生活、健康促進、復能服務、延緩失智、認知促進等能夠促進失能/失智者心智與身體機能的服務，故建議新增「功能促進服務」，期許失能者保有的功能可以發揮到最大可能範圍。同時亦保留「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避免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與失智之服務，例如長時不動、缺乏人際互動等。</p> <p>5. 任何人皆有善終的權利，失能者有權利使用安寧善終服務，指照顧服務員等長照服務人員提供之安寧善終服務，非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醫療</p>
--	--	--

		人員提供之安寧療護服務。
<p>第 13 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喘息服務。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3 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轉介。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u>至少周休一日之喘息服務</u>。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全國約有 76 萬失能者，其中約四成由家屬自行照顧，身心經濟等各面向壓力大。 2. 長照 2.0 給支付基準中，家庭照顧者可拿到的喘息服務額度為一年 32,340 至 48,510 元，換言之，以機構喘息為例，等於家庭照顧者一年僅有 14~21 天的喘息服務可用，更遑論用時數計算的居家喘息，實為不足。 3. 建議修正本條文之喘息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至少周休一日之需求，同時要求政府應發展足夠周休一日之「喘息服務」目標，亦即政府應提供一年至少 52 天之喘息服務，並符合周休一日頻率，保障家庭照顧者的休息權、健康權等。
<p>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p>	<p>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基於社會變遷、人口發展趨勢及家庭結構改變等</u>，<u>每年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分配盤點、服務需求之調查及計算服務人口比</u>，<u>對各類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傷害，及各類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等事項進行調查</u>，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u>原住民族地區</u>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u>並將盤點結果及調查報告上網公告</u>。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u>應根據前項盤點結果及調查報告以劃分及定期調整長照服務網區</u>，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長期照顧責任約有八成以上係由家庭照顧者承擔，因此長照制度能否適時與適當地支持家庭照顧者，是台灣長期照顧體系成敗之關鍵。 2. 爰有必要掌握長期照顧資源、服務人口、勞動條件、職業傷害等，以利後續將其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中，因此明列調查內容、項目，及評估檢討報告應上網公告等。 3. 目前長照相關調查資訊並未掌握家庭及社會變遷狀態，故所擬之長照服務與相關規劃定有缺漏，故建議調整調查之方向，以利未來長照政策及服務之規

<p>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由中央主管機關增列預算，協助資源不足之地方發展服務或跨區援引服務資源，並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送第七條之中央機制審議之。</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長照服務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與性別影響評估，據以檢討調整長照服務之執行情況，並應將相關評估及檢討調查報告上網公告。</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依第一項盤點調查及第三項評估檢討，擬定長照服務之短中長程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之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送第七條之中央機制審議之。</u>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劃，且相關事項之訂定應經長照諮詢會同意之。 4. 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述，建議應加入原住民族地區等文字，以符合文化特殊性。原住民族地區為法律名詞，納入法條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規範。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原民會以91年1月23日臺(91)原民企字第9101402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嗣經行政院以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55個鄉(鎮、市)。</p>
<p>第 18 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8 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u>認證、在職訓練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u>，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長照人員之認證與、在職訓練課程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應考量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以符合多元照顧之原則，故建議修正之。 2. 實務現況中，A 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資格除了備長期照顧、社會工作、醫事或公共衛生等相關學歷或專業證照之外，需定師級人員應具有1年以上、專科以上相關科系2年、士/生級人員3年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而工作經驗卻僅限於從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單位之年資認定，使得具有在地文化觀點，以及服務破碎家</p>

		庭、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專業人員被排除在外。
<p>第 24 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24 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設立長照機構。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長照需求之需要，得依地方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決議後，設立長照機構。</u></p> <p><u>前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原鄉機構籌設之困難：包括(1)部落居民自宅非為建地之情形普遍、(2)部落居民自宅不具建物使用執照之情形普遍爰此，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3. 前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機構設立。
<p>第 40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p>	<p>第 40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u>身心失能者、家庭照顧者與長照服務人員代表參與。</u>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服務需兼顧長照需求者、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三方的權益，才能建置健全及長久的長照體系。因此新增服務使用者代表，將利害關係人納入。

<p>第 4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p>	<p>第 4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u>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u>。 前項<u>書面契約書</u>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u>並送第七條審議機制通過</u>。 <u>長照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更健全法制，強化訂定契約之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建議比照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之文字，進行更完整之規範。 2. 參考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3.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p>第 43 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p>	<p>第 43 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中，監看設備通常是在有狀況時才會調閱出來看的裝備，長者在跌倒或受虐的那瞬間，監看設備沒有辦法真正維護長者安全，此外，意外常在監看範圍外發生，亦無法保障長者安全，因此長者的隱私應大於其安全考量，故長照機構不應以維護長者安全為由，侵犯其隱私，建議刪除本條第二項之條文。
<p>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u>身心、財務等任何形式之剝削</u>，<u>暴力、疏忽、遺棄、虐待</u>、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之條文內容；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任何形式之歧視等內容。 2. 參考食品安全法第 50 條，以保障責任知悉者之

	<p><u>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若有發生前述任何事項，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有責任向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p> <p><u>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管理權者不得因其勞工等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u>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管理權者，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u></p> <p><u>長照機構負責人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通報與吹哨，建議納入本條文。</p>
<p>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p>	<p>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解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前項之陳情、申訴及調解相關辦法，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受理窗口，民眾如需官方語言外之翻譯服務，政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u></p> <p><u>前項之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u></p> <p><u>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p> <p><u>調解不成立者，申請人得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雖有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然而中央制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並未明確規範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有受理民眾陳情、申訴及調處之窗口，也未制定全國一致的長照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來作為中央行政指導，導致各地方政府處理方式不一，影響民眾權益保障出現落差。 2. 舉例而言，各縣市對於調處不成立的情況有寬嚴不同的規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只有提及「調處不成立者，僅函知調處結果」，「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澎湖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則針對調處不成立者訂有「再行調處」制度。 3. 再者，現行長照爭議之調處機制還有規範效力不明的問題，因此建議修正改為調解制度，並明定調解

		<p>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p>
<p>第 4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p>	<p>第 4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u>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專職派駐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應有一名，視服務人口比及業務需求而增聘，獨立監察長照服務相關事項，不受地方政府指揮監督。</u> <u>長照公評人得依人民、公益團體之申訴或依職權對長照機構、居家照顧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並提出報告，相對人無重大事由不得拒絕：</u> <u>一、調閱相關文件。</u> <u>二、通知相關人員說明。</u> <u>三、進入公、民營長照機構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者。</u> <u>長照公評人應出席第七條之中央或地方之審議機制，並依據監察結果及申訴調查等事項內容定期提出制度改善建議之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u> <u>長照公評人於民眾陳情、申訴、調解或監察過程中發現有第五十九條之長照服務之爭議時，應移送主管機關並出席爭議處理會。</u> <u>為維持長照公評人之獨立性，第一項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執行等事項，及第三項之相對人拒絕調查之處置，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u> <u>前項之解任方式，得由民眾檢舉及載明具體事證，並經第七條之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後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民間團體已有由志工組成的訪視關懷住宿式長照機構「公費安置」之服務使用者權益，稱為「獨立倡導關懷人」制度，除了協助長者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也希望藉此機制監督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然現行制度下，「倡導關懷人」雖亦會觀察機構的照顧品質並回報督導，卻因機制缺乏「公權力」，無法為整體制度及服務品質更進一步把關。 2. 為健全長照機構整體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權益，建議設計更多元與周延之機制，除現有「獨立倡導人」制度外，若有與「公評人」制度搭配，將會更助於機構照護品質的提升。 3. 美國在 1978 年「聯邦美國老人法 (Older Americans Act)」早已「長照公評人計畫」並行之多年，爰此參酌歐美實施多年的長照公評人 (Ombudsman) 制度，建議中央應聘任專職的長照公評人派駐各縣市至少一名，獨立監察長照相關事項，協助長照申訴及爭議處理，並依據監察結果及申訴調查等事項內容定期提出制度改善建議之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作為長照政策規劃執行之重要參考以保障住民之權益。

<p>第 64 條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4 條 <u>外國籍長照人員</u>，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u>外國籍長照人員</u>，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u>前項補充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提供；其課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本條修正施行後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於合約期滿後應改由長照機構聘用。</u> <u>本條修正施行五年後，應停止開放個人聘僱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許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服務人員應包含本、外籍提供長照服務之相關人員，故本條文建議修正「個人看護者」一詞，建議應配合本法第三條之定義，改為「外國籍長照人員」。 2. 為落實本法第三條所定依就業服務法由個人聘僱之「外國籍長照人員」，其應逐年納入長照體系管理，故訂出五年落日條款，於本法施行後第五年停止私人聘僱，逐步改為機構聘僱模式，將失能者家庭之雇主個人負擔，逐年轉移到長照機構來承擔，補充訓練課程之經費亦應由政府提供，以利我國長照體系公共化服務之發展。 3. 落日五年，參考 ICF 舊轉新制之期間為五年，故提議以五年為參考值。而期間可做社會溝通之效。
---	--	---